107年11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銓敘部鑒於我國少子女化現象，以及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並配合鼓勵生育政策，爰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不得逾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至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次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銓敘部民國107年11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1月27日府授人力字第1070292990號函 |  |
| 有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再進用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函釋未合部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查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不得逾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是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該函釋未合部分，應依上開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函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11月28日總處組字第107005716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2月3日府授人力字第1070296242號函 |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 | 一、事假每年准給日數增為7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發布施行後，依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每年（含107年度）事假准給日數為7日；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任職未滿1年（按：即1月未在職）者，事假准給日數係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核給，其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半日以上未滿1日者，以1日計。  二、婚假、喪假及休假改以時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發布施行後所請婚假、喪假及休假均得以時計，休假保留部分亦同。 | 銓敘部民國10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66636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1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287599號函 |  |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及附表，並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 | 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應休畢日數(14日以內)之休假補助部分：  (一)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助，且得補助當日全日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  (二)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  1、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2、符合規定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含休假半日當日之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部分：按日支給國內休假補助費新臺幣600元；未達1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 行政院民國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1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284694號函 |  |
| 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Ｑ＆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修訂版）」。 | 配合行政院於107年11月16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及附表，並定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爰修正旨揭Q＆A。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11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6456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1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284662號函 |  |
| 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 1. 第十三點修正重點：因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有關公務人員俸給係使用借支、作正列支相關文字，為使相關用語ㄧ致，爰修正其規定。 2. 第十四點修正重點：因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有關復審程序相關用語，配合修正，並增列「所稱原處分機關，指考績（成）通知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如受考人提起復審，原處分機關非核定機關時，原處分機關應附具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陳報核定機關後，由原處分機關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銓敘部民國107年11月12日部銓三字第1074660359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1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282051號函 |  |
| 有關聘僱人員選擇將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否發還本人之疑義。 | 1. 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規定，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第7條第1項規定，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聘僱人員離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10年不行使而消滅。第8條之1規定，本辦法107年7月1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3個月內，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應依第3條第2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14條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並於聘僱契約內明定；至於選擇提繳退休金前年資所提存之離職儲金請領事宜，仍依第5條至第7條相關規定辦理。準此，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將是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辦理者，以所適用之離職給與制度已有改變，宜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此情況下，原契約等同於107年6月30日期限屆滿；從而是類人員於107年6月30日以前所提存之離職儲金請領事宜，係依第5條至第7條規定辦理。 2. 復經銓敘部洽據銀行瞭解，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其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原儲存於銀行專戶之離職儲金將不再維持原1年期定存利率計給利息。爰為利是類聘僱人員得以及早妥善規劃並彈性運用其公、自提儲金本息，以渠等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後，原契約等同於107年6月30日期限屆滿，爰同意從寬認定符合本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之情形，渠等得於本辦法第7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 | 銓敘部民國107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927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1月14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280623號函 |  |
| 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增訂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其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 | 1. 查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33條規定：「……(第3項)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二、前款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次查國防部107年8月20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258號函略以，上述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增訂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每月退休(職、伍)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係以該條文施行後始轉任公務(教育、政務)人員者為限。 2. 據上，107年6月23日以後，由軍職人員退伍轉任之公務人員，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時，軍職每月退休俸及公務人員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前開服役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 | 銓敘部民國107年1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1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284374號函 |  |
|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於107年11月19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63121號令修正發布。 |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1.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法律名稱。 2. 配合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法律名稱。 3. 刪除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之規定，並增列請領保險年金給付時，不適用僅繳回較原補償金額為低之養老或老年給付之規定。 | 行政院民國107年1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6312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1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285710號函 |  |
|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繼續照顧參加本基金人員，特與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並將申辦截止日期延長2年，至109年12月31日止，目前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095％）加碼0.675％（目前利率為1.77％）機動計息。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3日台管財三字第107141724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1月28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294008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三點規定，並溯自107年7月1日生效。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因病致死，其發病原因與職務繁重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非「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第三點所應論究；此外，是否存有與職責繁重有關之影響因子，應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第2項第5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評估標準，且已於參考指引第四點規範，與參考指引第三點認定猝發疾病之審查原則無關，爰修正參考指引第三點文字，以資明確。 | 銓敘部民國107年11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74669467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2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297327號函 |  |